

中国税务周报

第十二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



文号：财关税[2016]18号、税委会[2016]2号

发文日期：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16日

执行日期：2016年4月8日

相关行业：跨境电子商务行业

相关企业：从事跨境电子商务相关企业

相关税种：进口关税、进口增值税、进口消费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消费者实际税负增加
- 可能需要考虑调整现行运营模式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18号文全文和[这里](#)阅读2号文全文。

我国将自**4月8日起**实施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并调整行邮税政策

2016年3月24日，财政部关税司在其官方网站发布工作动态称，自2016年4月8日起，我国将实施跨境电子商务零售（企业对消费者，即B2C）进口税收政策（《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6]18号，以下简称“18号文”）），并同步调整行邮税政策（《关于调整进境物品进口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税委会[2016]2号，以下简称“2号文”））。

目前，个人自用、合理数量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在实际操作中按照邮递物品征收行邮税。行邮税针对的是非贸易属性的进境物品，将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三税合并征收，税率普遍低于同类进口货物的综合税率。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虽然通过邮递渠道进境，但不同于传统非贸易性的文件票据、旅客分离行李、亲友馈赠物品等，其交易具有贸易属性，全环节仅征收行邮税，总体税负水平低于国内销售的同类一般贸易进口货物和国产货物的税负，形成了不公平竞争。为此，政策将对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按照货物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18号文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般性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按照货物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购买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的个人作为纳税义务人• 实际交易价格（包括货物零售价格、运费和保险费）作为完税价格• 电子商务企业、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企业或物流企业可作为代收代缴义务人
适用范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适用于从其他国家或地区进口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范围内的以下商品：<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通过与海关联网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交易，能够实现交易、支付、物流电子信息“三单”比对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 未通过与海关联网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交易，但快递、邮政企业能够统一提供交易、支付、物流等电子信息，并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进境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将由财政部商有关部门另行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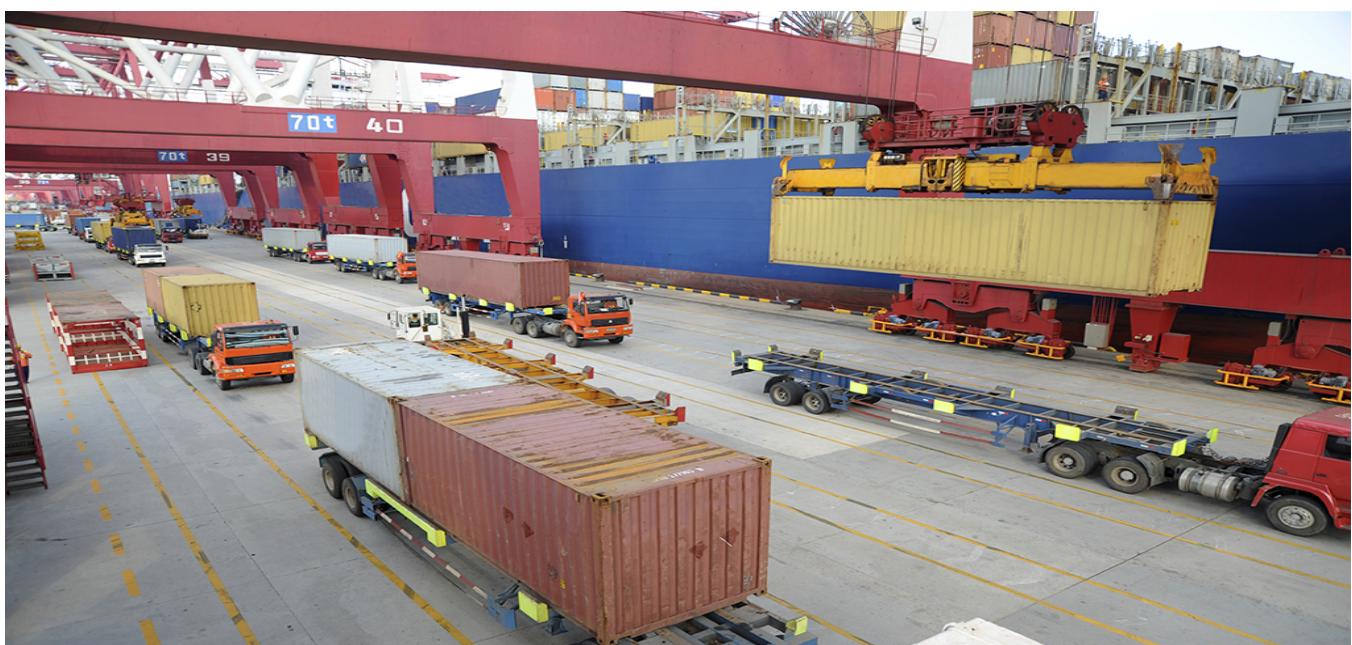
交易限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单次交易限值为人民币2000元 • 个人年度交易限值为人民币20000元
	<p style="margin: 0;">在限值以内进口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关税税率暂设为0% • 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取消免征税额，暂按法定应纳税额的70%征收
	<p style="margin: 0;">超过单次限值、累加后超过个人年度限值的单次交易，以及完税价格超过2000元限值的单个不可分割商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均按照一般贸易方式全额征税
发生退货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海关放行之日起30日内退货的，可申请退税，并相应调整个人年度交易总额

同时，我国将同步调整行邮税政策。2号文的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 将目前的四档税目（对应税率分别为10%、20%、30%、50%）调整为三档，其中，税目1主要为最惠国税率零的商品，税目3主要为征收消费税的高档消费品，其他商品归入税目2。
- 调整后，为保持各税目商品的行邮税税率与同类进口货物综合税率的大体一致，税目1、2、3的税率将分别为15%、30%、60%。

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B2B）进口，线下按一般贸易等方式完成货物进口，仍按照现行有关税收政策执行。

* 关于18号文和2号文的出台对跨境电子商务行业企业的潜在影响，您可以通过点击阅读毕马威近期发布的[《中国税务快讯：中国出台跨境电子商务进口最新税收政策，行业影响值得关注》\(第十四期，二零一六年三月\)](#)了解详情。



文号：无
发文日期：无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尤其是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及生活服务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尤其是建筑业企业、房地产业企业、金融企业及生活服务企业）

相关税种：增值税/营业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法规不明确带来的合规风险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解读全文以及点击[这里](#)阅读税收指引全文。

上海税务局、北京国税局分别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解读以及四大行业营改增税收指引

继营改增新政《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发布以来，各地税务机关争相发布具体操作指引，以帮助纳税人更好进行营改增转换。

2016年3月30日，上海税务局在其官方微信发布对《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营改增试点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以及《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的逐条解读。次日，国家税务总局官方微信转载上海税务局上述文章，以帮助纳税人准确理解政策内容，从而推进改革顺利进行。

同日，北京市国家税务局也在其官方网站发布生活服务业、房地产业、建筑业、金融服务业等四大行业营改增税收指引（以下简称“税收指引”）。税收指引明确了四大行业营改增的纳税人、征税范围、税率和征收率、计税方法、销售额的确定、纳税地点、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税收优惠等。

* 毕马威已于财税[2016]36号文公布后的第一时间发布了营改增新政相关的《中国税务快讯》，涵盖了营改增新政概述及对所有行业的影响分析。还针对金融服务及保险行业、房地产及建筑业和生活服务及其他服务业三大板块，同时发布了三份专门针对三大板块的政策变化重要影响的快讯。您可以通过点击以下链接进行阅读：

- [《中国税务快讯：营改增新政——法规概述及对所有行业的影响》（第九期，二零一六年三月）](#)
- [《中国税务快讯：营改增新政——对金融服务及保险行业的影响》（第十期，二零一六年三月）](#)
- [《中国税务快讯：营改增新政——对生活服务及其他服务业的影响》（第十一期，二零一六年三月）](#)
- [《中国税务快讯：营改增新政——对房地产及建筑业的影响》（第十二期，二零一六年三月）](#)

文号：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20号
发文日期：2016年3月24日
执行日期：2016年3月30日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涉及进出口报关的企业
相关税种：进出口关税、进口增值税、进口消费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法规不明确带来的合规风险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20号（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的公告）

2016年3月24日，海关总署发布2016年第20号公告（以下简称“20号公告”），对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海关总署2008年第52号公告）再次进行了修订。

本次修订主要补充了2008年以来散落在相关文件中的关于报关单填制的内容，并新增、删除、调整了部分栏目的填制要求。同时，为报关人员准确填写“其他说明事项”栏目，增加“特殊关系确认”、“价格影响确认”、“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确认”等项目的填制规范。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自2016年3月30日起执行，纸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也将调整，另行公告。

关于20号公告对企业的潜在影响，您可以通过点击阅读毕马威近期发布的[《中国税务快讯：中国海关修订<报关单填制规范>》（第十三期，二零一六年三月）](#)了解详情。

文号：无
发文日期：无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所有税种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实际税负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新设一批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并部署推进上海加快建设科技创新中心

根据中国政府网发布的新闻，2016年3月30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在现有11个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基础上，再新设河南郑洛新、山东半岛、辽宁沈大3个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会议同时决定，采取新模式，用3年时间在上海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建设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探索在鼓励创业创新的普惠税制、投贷联动等金融服务模式创新、股权托管交易市场、新型产业技术研发组织、简化外资创投管理等方面开展先行先试。

* 2016年1月，国家税务总局曾推出10大举措支持上海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您可以点击阅读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四期，二零一六年一月）](#)了解详情。

* 关于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您可以通过点击阅读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六期，二零一六年二月）](#)了解详情。

文号：国发[2016]20号
发文日期：2016年3月25日
执行日期：N/A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所有税种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实际税负降低
- 合规成本降低
- 运营成本降低
- 投资限制降低等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

2016年3月29日，国务院发布国发[2016]20号文，就2016两会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工作提出部门分工意见。其中涉及由财政部、税务总局牵头的工作有如下两项：

适度扩大财政赤字，主要用于减税降费，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面实施营改增，从5月1日起，将试点范围扩大到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并将所有企业新增不动产所含增值税纳入抵扣范围，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 • 取消违规设立的政府性基金，停征和归并一批政府性基金，扩大水利建设基金等免征范围。 • 将18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免征范围，从小微企业扩大到所有企业和个人。 • 适当增加必要的财政支出和政府投资，加大对民生等薄弱环节的支持。 • 创新财政支出方式，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应保尽保，应减尽减。
加快财税体制改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进中央与地方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合理确定增值税中央和地方分享比例。 • 把适合作为地方收入的税种下划给地方，在税政管理权限方面给地方适当放权。 • 进一步压缩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规模，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增长12.2%。 • 全面推开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 • 依法实施税收征管。 • 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对财政实力强、债务风险较低的，按法定程序适当增加债务限额。

另需税务总局参与的重点工作有13项。关于2016两会《政府工作报告》涉及的财税相关内容，您可以通过点击阅读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九期，二零一六年三月）](#)了解详情。

文号：税总函[2016]124号
 发文日期：2016年3月18日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营业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法规不明确带来的合规风险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按房改成本价 标准价出售住房营业税问题的批复》

2016年3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以税总函[2016]124号文的形式，对海南省地方税务局提出的《关于按房改成本价 标准价出售住房政策适用问题的请示》（琼地税发[2015]195号）做出批复，内容如下：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职业教育等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62号）中“对企业、行政事业单位按房改成本价、标准价出售住房的收入，免征营业税”的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国家住房制度改革政策配售，并按房改成本价、标准价确定价格的公有住房。

文号：海关总署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外汇管理局联合公告
 2016年第18号
 发文日期：2016年3月15日
 执行日期：2016年3月15日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拟设立保税物流中心企业
 相关税种：进出口关税、进口增值税、进口消费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法规不明确带来的合规风险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海关总署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外汇管理局联合公告 **2016年第18号**（关于保税物流中心（B型）设立申请和审批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6年3月15日，海关总署、财政部、税务总局、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2016年第18号公告，进一步规范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设立申请和审批工作。公告明确：

- 相关申请材料由申请企业送达申请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受理。
- 直属海关负责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后报海关总署。
- 海关总署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进行审批，向申请企业联合制发准予设立或不予设立的通知，并由申请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负责送达。

请将您的任何疑问，发送至我们的公共邮箱：taxenquiry@kpmg.com 或者直接联系中国各个办事处的合伙人

何坤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86 (10) 8508 7082 khoonming.ho@kpmg.com	华北区	黄伟光 电话：+86 (10) 8508 7085 michael.wong@kpmg.com	倪伟东 电话：+86 (21) 2212 3411 henry.ngai@kpmg.com	傅凝洲 电话：+86 (755) 2547 1138 joe.fu@kpmg.com	霍宁思 (Barbara Forrest) 电话：+852 2978 8941 barbara.forrest@kpmg.com
北京 / 沈阳 凌先峰 电话：+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凌先峰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北方区 电话：+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谢亿佳 电话：+86 (10) 8508 7540 jessica.xie@kpmg.com	大谷泰彦 电话：+86 (21) 2212 3360 yasuhiko.otani@kpmg.com	古伟华 电话：+86 (20) 3813 8620 ricky.gu@kpmg.com	冯洁莹 电话：+852 2143 8821 sandy.fung@kpmg.com
天津 周重生 电话：+86 (10) 8508 7610 ec.zhou@kpmg.com	陈明宇 电话：+86 (10) 8508 7025 andy.m.chen@kpmg.com	延峰 电话：+86 (10) 8508 7508 irene.yan@kpmg.com	张进 电话：+86 (10) 8508 7625 jessie.j.zhang@kpmg.com	烧戈军 电话：+86 (21) 2212 3208 amy.rao@kpmg.com	何晓宜 电话：+86 (755) 2547 1276 angie.ho@kpmg.com
青岛 彭晓峰 电话：+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陈亚丽 电话：+86 (10) 8508 7571 yali.chen@kpmg.com	张晓 电话：+86 (10) 8508 7507 sheila.zhang@kpmg.com	谭伟 电话：+86 (28) 8673 3915 wayne.tan@kpmg.com	黄毓 电话：+86 (20) 3813 8621 ryan.huang@kpmg.com	甘兆年 (Charles Kinsley) 电话：+852 2826 8070 charles.kinsley@kpmg.com
上海 / 南京 卢奕 电话：+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房锡伟 电话：+86 (532) 8907 1724 milano.fang@kpmg.com	张天胜 电话：+86 (10) 8508 7526 tiansheng.zhang@kpmg.com	王臻怡 电话：+86 (21) 2212 3302 janet.z.wang@kpmg.com	李晨 电话：+86 (20) 3813 8829 cloris.li@kpmg.com	孔达信 (John Kondos) 电话：+852 2685 7457 john.kondos@kpmg.com
成都 周咏雄 电话：+86 (28) 8673 3916 anthony.chau@kpmg.com	冯炜 电话：+86 (10) 8508 7531 tony.feng@kpmg.com	古军华 电话：+86 (10) 8508 7095 john.gu@kpmg.com	周重生 电话：+86 (10) 8508 7610 ec.zhou@kpmg.com	王革 电话：+86 (21) 2212 3250 mimi.wang@kpmg.com	赖绮琪 电话：+852 2978 8942 kate.lai@kpmg.com
杭州 王军 电话：+86 (571) 2803 8088 john.wang@kpmg.com	韩淮 电话：+86 (10) 8508 7627 h.han@kpmg.com	卢奕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东及华西区 电话：+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周咏雄 电话：+86 (21) 2212 3206 anthony.chau@kpmg.com	翁晔 电话：+86 (21) 2212 3431 jennifer.weng@kpmg.com	林燕珊 电话：+852 2685 7605 jocelyn.lam@kpmg.com
广州 李一源 电话：+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平潭尚子 电话：+86 (10) 8508 7054 naoko.hirasawa@kpmg.com	蒋俊 电话：+86 (10) 8508 7511 josephine.jiang@kpmg.com	池澄 电话：+86 (21) 2212 3433 cheng.chi@kpmg.com	黄中颖 电话：+86 (21) 2212 3380 henry.wong@kpmg.com	梁爱丽 电话：+852 2143 8711 alice.leung@kpmg.com
福州 / 厦门 梅雅宁 电话：+86 (592) 2150 807 maria.mei@kpmg.com	金智中 电话：+86 (10) 8508 5000 henry.kim@kpmg.com	黎鲤 电话：+86 (10) 8508 7537 li.li@kpmg.com	董诚 电话：+86 (21) 2212 3410 cheng.dong@kpmg.com	谢亿嘉 电话：+86 (21) 2212 3422 grace.xie@kpmg.com	文炳涛 电话：+852 2978 8976 steve.man@kpmg.com
深圳 孙桂华 电话：+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周咏雄 电话：+86 (21) 2212 3206 anthony.chau@kpmg.com	周咏雄 电话：+86 (21) 2212 3206 anthony.chau@kpmg.com	翁晔 电话：+86 (21) 2212 3431 jennifer.weng@kpmg.com	梅雅宁 电话：+86 (592) 2150 807 maria.mei@kpmg.com	莫伟生 (Ivor Morris) 电话：+852 2847 5092 ivor.morris@kpmg.com
香港 杨嘉燕 电话：+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李辉 电话：+86 (10) 8508 7638 lisa.h.li@kpmg.com	李辉 电话：+86 (10) 8508 7638 lisa.h.li@kpmg.com	董界 电话：+86 (21) 2212 3436 marianne.dong@kpmg.com	徐曦 电话：+86 (21) 2212 3396 bruce.xu@kpmg.com	伍耀輝 电话：+852 2143 8709 curtis.ng@kpmg.com
	李鹏 电话：+86 (10) 8508 7574 thomas.li@kpmg.com	Alan Garcia 电话：+86 (21) 2212 3509 alan.garcia@kpmg.com	徐猷昂 电话：+86 (21) 2212 3124 robert.xu@kpmg.com	曾立新 电话：+86 (20) 3813 8812 lixin.zeng@kpmg.com	庞建邦 电话：+852 2143 8525 benjamin.pong@kpmg.com
	刘晓萌 电话：+86 (10) 8508 7565 simon.liu@kpmg.com	葛乾达 电话：+86 (21) 2212 3083 chris.ge@kpmg.com	张曰文 电话：+86 (21) 2212 3415 william.zhang@kpmg.com	徐洁 电话：+86 (21) 2212 3678 jie.xu@kpmg.com	潘懋康 (Malcolm Prebble) 电话：+852 2684 7472 malcolm.j.prebble@kpmg.com
	马源 电话：+86 (10) 8508 7076 paul.ma@kpmg.com	何超良 电话：+86 (21) 2212 3406 chris.ho@kpmg.com	周新华 电话：+86 (21) 2212 3318 hanson.zhou@kpmg.com	艾柏熙 (Chris Abbiss) 电话：+852 2826 7226 chris.abbiss@kpmg.com	Nicholas Rykers 电话：+852 2143 8595 nicholas.rykers@kpmg.com
	欧康立 (Alan O' Connor) 电话：+86 (10) 8508 7521 alan.oconnor@kpmg.com	郑达隆 电话：+86 (21) 2212 3080 dylan.jeng@kpmg.com	周波 电话：+86 (21) 2212 3458 michelle.b.zhou@kpmg.com	包迪云 (Darren Bowdern) 电话：+852 2826 7166 darren.bowdern@kpmg.com	施礼信 (Murray Sarelius) 电话：+852 3927 5671 murray.sarelius@kpmg.com
	彭晓峰 电话：+86 (10) 8508 7516 +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蒋婧庭 电话：+86 (21) 2212 3527 jason.jt.jiang@kpmg.com	华南区	陈宇婷 电话：+852 2847 5108 yvette.chan@kpmg.com	董維強 电话：+852 2143 8785 david.siew@kpmg.com
	沈瑛华 电话：+86 (10) 8508 7586 yinghua.shen@kpmg.com	金焰 电话：+86 (21) 2212 3420 flame.jin@kpmg.com	李一源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南中国 电话：+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陈麗 电话：+852 2143 8777 lu.l.chen@kpmg.com	譚培立 (John Timpany) 电话：+852 2143 8790 john.timpany@kpmg.com
	師迪特 电话：+86 (10) 8508 7090 state.shi@kpmg.com	梁新彦 电话：+86 (21) 2212 3488 sunny.leung@kpmg.com	陈用冬 电话：+1 (408) 367 6086 penny.chen@kpmg.com	陈心康 电话：+852 2978 8987 rebecca.chin@kpmg.com	陈伟德 (Wade Wagatsuma) 电话：+852 2685 7806 wade.wagatsuma@kpmg.com
	谭礼耀 电话：+86 (10) 8508 7605 laiyu.tam@kpmg.com	李亿敏 电话：+86 (21) 2212 3463 michael.yi@kpmg.com	陈蔚 电话：+86 (755) 2547 1198 vivian.w.chen@kpmg.com	冯伟模 (Matthew Fenwick) 电话：+852 2143 8761 matthew.fenwick@kpmg.com	王磊 (Lachlan Wolfers) 电话：+852 2685 7791 lachlan.wolfers@kpmg.com
		麦玮峰 电话：+86 (21) 2212 3409 christopher.mak@kpmg.com	范家珩 电话：+86 (755) 2547 1071 sam.kh.fan@kpmg.com		邢果欣 电话：+852 2978 8965 christopher.xing@kpmg.com
					杨嘉燕 电话：+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钟国华 电话：+852 2685 7559 adam.zhong@kpmg.com